

证券代码：430686

证券简称：华盛控股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豁免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法律责任。

一、债务豁免概述

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于2023年向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黄景锟先生借款2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12%，并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璞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璞心”）为上述借款提供无偿担保。详见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欠黄景锟先生借款本金195万元。

经公司与黄景锟先生、上海璞心协商一致，黄景锟先生同意对公司上述债务中的180万元予以豁免，豁免债务金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豁免公司债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获得债务豁免事项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事项，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黄景锟（乙方）、上海璞心（丙方）于近日签订了《借款豁免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甲、乙双方确认，截至协议签署日，甲方欠乙方的债务金额为195万元。

2、乙方同意豁免甲方上述债务中的 180 万元，无偿赠与甲方，作为对甲方的资本性投入，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在原借款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及丙方在原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均告全部、永久性消灭。乙方承诺，其不会就原协议项下的任何债权向甲方、丙方或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追索或诉讼。

四、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豁免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债务豁免属于公司单方面获益的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借款豁免协议》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